
安盛天平附加恶性肿瘤赴日治疗医疗保险（2024 版）（互联网专属）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7832522024070309333

责任免除

除本附加合同明确约定的保险责任以外，主合同中所有的责任免除条款均适用于本附加合同，若互有冲突则以本附加合同为准。

因下列直接或间接原因导致被保险人支出的任何费用，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：

（一）任何职业病、遗传性疾病、先天性畸形、变形或染色体异常（依照世界卫生组织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》（ICD-10）确定）、先天性癌症（BRCA1/BRCA2 基因突变家族性乳腺癌，遗传性非息肉病性结直肠癌，肾母细胞瘤即Wilms 瘤，李-佛美尼综合症即Li-Fraumeni 综合症）引起的医疗费用；

被保险人发生的下列损失、费用或责任，本公司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：

（一）仅有临床不适症状，入院诊断和出院诊断均不是恶性肿瘤的治疗所产生的任何费用；

（二）被保险人接种预防恶性肿瘤的疫苗、进行基因检测、鉴定恶性肿瘤的遗传性、接受实验性治疗（释义十）以及采取未经科学或医学认可的医疗手段所产生的任何费用；

（三）无医生处方而自行购买的药物费用；

（四）被保险人未在授权服务提供商安排的指定医院发生的任何医疗费用；

（五）被保险人前往赴日本治疗过程中发生的非医疗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电话费用、交通费用、食宿费用、护照费用、签证费用、租赁设备费用等；

（六）被保险人在赴日本治疗过程中不幸身故，遗体运回或者火化运回的费用；

（七）在等待期内确诊恶性肿瘤的，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；

（八）被保险人患精神性疾病（依据世界卫生组织《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》（ICD-10）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）。